

## 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一、项目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9号，《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5月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9]23号)。

### 二、项目验收情况

沭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9月4日、9月24日、10月24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052号)。2020年11月19日沭阳县人民医院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